

# 長者 權利法案

- 1.** 每位有資格加入長者中心的長者都有權加入而成為一名會員。
- 2.** 在經費和場地條件允許下，每位長者都有權參加由長者中心安排的所有定期活動，並利用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
- 3.** 每間長者中心都應有一個長者顧問委員會，由長者中心的長者會員組成。此顧問委員會應就長者的需求向該長者中心的管理階層提供建議。
- 4.** 在經費和場地條件允許下，每位出席長者中心固定用餐時間的長者都應獲得一份營養均衡的餐點。在經費條件允許下，長者中心應給那些沒有在長者中心固定用餐時間獲得營養均衡餐點的長者提供營養品。
- 5.** 每位加入長者中心的長者都應有機會進行自願而匿名的捐款，而長者中心應使用這些捐款來提升並增加長者所獲得的服務。
- 6.** 每位長者都應在長者中心受到親切、公平和尊重的對待。
- 7.** 不論其真實或認知上的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年齡、性別、殘疾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外國人身份或公民身份為何，每位老人都有不受歧視的權利；任何歧視行為均違反紐約市人權法。
- 8.** 每位長者都有權得知哪些是殘障人士可進入的長者中心。
- 9.** 每位長者都有權替自己向長者中心的員工、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民選政府官員或其他政府官員提出申訴，不必害怕遭到長者中心的員工或主管的報復。
- 10.** 長者中心所服務的每位長者都有權要求自己的個人資料受到保密處理，不被公開。長者中心可能與該計劃的資金提供單位分享這些個人資料。

若要瞭解任何市政服務，  
請撥打 311 電話，詢問相關資訊。